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芳茵
電話：03-8462860#570
電子信箱：fangyin110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2059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學年度教輔換證辦理場次實施計畫 (376550000A_110020591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「110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及教學輔導教師認證、換證審查作業」事項，請貴校轉知所屬符合資格教師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1359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認證、換證審查作業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資料收件期間：110年10月1日至12月28日止，參與認證、換證之教師請至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(<https://proteacher.moe.edu.tw>)填寫提交專業實踐資料。

(二)對象：曾參與108學年度以後(含108學年度)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或參與107學年度以後(含107學年度)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尚未取得認證之教師，可於作業期間申請認證審查，並請依期繳交專業實踐資料。

(三)110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增辦場次如附件實施計畫。

110/10/19



三、倘有認證、換證審查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計畫承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曾勤樸專任助理，電話：(02) 7749-1228，電子郵件：ntnutdo@gmail.com。有關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操作相關疑義，請洽平臺維運團隊：(02) 2311-3040轉8435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